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美儀
電話：(02)7736-6006
電子信箱：b90330111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1500126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工程會115年1月30日工程企字第1150100016號函
(A09000000E_1150012610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示機關應依採購個案特性妥適訂
定投標廠商資格，兼顧採購品質與履約風險控管，詳如原
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5年1月30日工程企字第
1150100016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副本：各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(均含附件)

